**关于学校成立网评员工作小组的通知**

各学院党总支、机关各处级单位：

按照学校网评员队伍建设相关工作部署，现要求各学院党总支、机关各处级单位成立网络评论员工作小组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网评员遴选标准：

（一）教工网评员遴选标准：

1.能够宣传国家、省、学校的重大决策部署、取得成就及相关经验，宣传典型事件及人物，树立和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。

2.对学校的群体性事件、突发性事件以及热点问题、敏感问题，能够按照学校党委部署迅速反应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。

3.严密监控网络舆情，及时关注网上关于学校的不实言论、负面舆论，对重大问题、敏感问题迅速报告，做好舆情跟踪反馈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网评员遴选标准：

1.中共党员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对党忠诚、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。

2.热爱网评事业，熟悉网络基本操作技术，掌握评论引导基本技能。

3.有一定表达能力、写作能力，能用网友熟悉的语言和表达方式进行交流。

二、网评员工作小组建制要求：

（一）各学院：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，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辅导员2-3人，学生3-5人。

（二）各处级单位：各处级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在工作人员中可酌情选取1-2人。

三、网评员工作小组管理办法：

（一）各单位在本部门内自行选拔网评组成员，对网评员采取属人管辖和网格化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，各单位对各自网评员负责。

（二）网评组产生人员变动及时上报宣传统战部备案。

（三）网评组成员遴选完成后报送至宣传统战部进行备案。

请各学院党总支、机关各处级单位将《哈尔滨体育学院网评员工作小组人员统计表》于2021年6月23日盖章交到宣传统战部李晓鹏处。

附件1：《哈尔滨体育学院网评员工作小组人员统计表》

宣传统战部

2021年6月21日